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0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嘉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088、14234、14763、18489號），因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嘉義犯如本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各罪，各處如本判決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關於「114年」之記載，更正為「113年」。

㈡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證物處理報告及現場相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4年8月30日函暨檢送之被告涉嫌詐欺案卷、楠梓分局扣押物品清單」、「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26號判決」及「被告曾嘉義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1月2

3日起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將「繳回犯罪所得」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查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於其行為後已修正施行，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前之規定僅須繳回實際領取之犯罪所得即「應」減輕其刑，且無繳回期間之限制，而修正後則需於限定期間內支付和解或調解之全部金額完畢者，方「得」減輕其刑，是行為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論處。

㈡核被告就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與暱稱「龍騰馬躍」及本件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及被告偽造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文書上偽造各該名義人印文、署名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渠等偽造私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㈤被告就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犯行，皆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㈥被告所犯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共2次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㈦刑之減輕

1.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部分：

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不相符，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適用。

2.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部分：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可供繳回（詳後述），核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相符，就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至被告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所示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可供繳回，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開罪數說明，被告此部分所犯之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就被告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暨衡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罪類型、情節、手法、侵害法益相同，且犯罪時間均相接近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㈠被告基於獲取面交金額1%報酬之犯罪動機。

㈡被告與「龍騰馬躍」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共同遂行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犯行，然終非屬主導犯罪之核心角色之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

㈢造成本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2人受有財物損失，及犯罪贓款去向遭隱匿之結果。

㈣上開告訴人2人各自受騙之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被告未能與其等達成和(調)解或賠償損害。

㈤被告就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於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就本判

決附表二編號2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㈥被告就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

㈦本案案發前，被告未有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訴卷第57-76頁）。

㈧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他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訴卷第91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

四、沒收

㈠犯罪所得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堅稱：本案僅有約定可獲得面交金額1%之報酬，但最後都沒有拿到等語（訴卷第81頁），且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就本案2次犯行，獲有任何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㈡犯罪所用之物

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及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2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未扣案如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物本身幾乎無財產價值可言，追徵該物品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追徵其價額。至前開文書上所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已因上開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㈢洗錢標的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各告訴人交付予被告之款項，雖均屬本案洗錢財物，然前開款項經被告轉交予不詳成員，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足見被告對於該等款項即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限，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由檢察官黃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昱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文彤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收據1張（其上蓋有偽造之「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林復興」之署押各1枚）	未扣案（照片見警一卷第29頁）
2	偽造之「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收據1張（其上蓋有偽造之「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陳家宏」之署押各1枚）	已扣案（照片見警四卷第13頁）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件附表編號1告訴人張雅環部分	曾嘉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2	附件附表編號2告訴人傅新仁部分	曾嘉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卷證目錄對照表

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470952400號卷，稱警一卷

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472522401號卷，稱警四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為求簡潔，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予以刪除】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6088號
114年度偵字第14234號
114年度偵字第14763號
114年度偵字第18489號

被　　告　曾嘉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嘉義於民國114年8月間不詳時間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龍騰馬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依指示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工作。謀議既定，曾嘉義與前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欺各被害人，致各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面交附表所示之金額。復由曾嘉義分別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前某時許，先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前往便利商店以QR碼列印取得附表所示之收據後填寫金額、姓名及蓋章後前往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各被害人收取附表所示之面交金額，並交付附表所示之收據予各被害人，足生損害於社會大眾對於收付款項憑證真實性之信賴。成功取款後，復依指示，將取得之款項交付予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張雅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傅新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嘉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⑴被告曾嘉義有於113年8月間加入「龍騰馬躍」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會依指示列印收據、取款之事實。

		⑵坦承有依指示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向告訴人傅新仁取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雅環於警詢時之證述、偽造之「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影本1張	證明告訴人張雅環因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後，因而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時、地，交付如編號1所示之款項予被告曾嘉義，並向其收取編號1所示收據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傅新仁於警詢時之證述、偽造之「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影本1張	證明告訴人傅新仁因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後，因而於如附表編號2所示時、地，交付如編號2所示之款項予被告曾嘉義，並向其收取編號2所示收據之事實。
4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上網歷程查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20日刑紋字第1146017249號鑑定書各1份	證明被告曾嘉義確有於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時間，前往各該編號所示地點向各該編號所示告訴人取款並交付收據之事實。

二、核被告曾嘉義於附表編號1至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收據、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附表所示之收據，並在附表所示之收據，偽造附表所示印文之行為，係偽造收據之部分、階段行為；又其偽造附表所示之收據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收據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揭數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行為人用以詐欺取財之偽造收據，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度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前揭本案偽造之收據兩張，皆已交付被害人收受，故已非屬行為人所有，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惟附表所示之收據上偽造之署押及印文各2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檢　察　官　黃聖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彭亭蓁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面交時間	地點	面交金額（新臺幣）	偽造之收據
1	張雅環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底某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王宋依」傳送訊息予張雅環，佯稱要教導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張雅環陷於錯誤，於右述時間面交右列款項予曾嘉義。	113年8月30日13時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長庚醫院醫學大樓停車場前	30萬元	偽造之「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1張（其上蓋有偽造之「千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林復興」之署押各1枚）
2	傅新仁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5日18時10分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暱稱「蔡昕彤」傳送訊息予傅新仁，佯稱要教導投資	113年11月28日17時22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藍田門市前	30萬元	偽造之「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1張（其上蓋有偽造之「泓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陳家宏」之署押各1枚）

		獲利等語，致傅新仁陷於錯誤，於右述時間面交右列款項予曾嘉義。				